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10月23日，会议如期以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3、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宁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41）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0）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及抵押相关房地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身持有的厂房等固定资产作为流动资金贷款的抵押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两年，同意以公司综合经营收入偿还本笔贷款本息。

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抵押相关房地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14:30 在嘉应（深圳）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